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目标，满足新能源汽车对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高性能质量、高安全性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国家新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锋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7-123赣锋锂业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调动浙江锋锂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加快公司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建设，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进行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许晓雄先生为本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受益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7-124赣锋锂业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循环增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强子公司业务管理，同意公司将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业务的相关资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临2017-125赣锋锂业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循环增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

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增加银行借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2017-126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2017-127赣锋锂业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